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

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审计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JSZC-321200-JWPG-G2025-00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方和乙方就聘请专业人员参加 S232省道泰州城区段一期工程跟踪审计事宜, 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聘请乙方王桂兴、曹如春作为审计组成员, 参与 S232省道泰州城区段一期工程2标段 项目跟踪审计工作, 参与项目审计的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跟踪审计任务结束。

二、乙方按项目审计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派出王桂兴、曹如春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工作, 并保证在协议工作时间内人员能及时到位, 如影响审计效果和质量, 按相关规定扣除一定的审计费用; 若不能及时派出的, 取消乙方派人参与审计资格, 甲方按程序重新聘请其他单位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三、本项目乙方须安排项目组人员驻场。

四、甲方在乙方人员参与本项目过程中, 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 落实必要的工作环境, 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 保证乙方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五、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承担以下责任:

1. 依法审计, 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 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拉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凡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被聘请人员, 应当自行回避;
3. 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 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 按照国家审计准则和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审计, 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泰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应用系统》办理相关事项;
6. 审计项目完成后, 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

六、费用结算

1. 费用结算标准: 中标价 196185 元。按审定工程结算金额、泰州市政府 2020 年第 20 号会议纪要规定标准、中标费率、《泰州市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及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泰审办发(2023)9号) 计算审计费用。

2. 费用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乙方派出人员正式开始参加审计后，甲方将按中标价的 10%给乙方预付款。

跟踪审计过程中，甲方根据项目审计进度完成和考核情况按比例付款。

七、质量考核

甲方按照《泰州市审计局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及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泰审办发（2023）9号）等规定，对乙方派出专业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乙方应当按照泰州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相关办法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审计结果报送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审计资料移交甲方，乙方若不及时移交资料或将资料散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并将中标社会中介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列入泰州市审计局外聘人员参与审计失信名单，今后不接收其参加相关项目审计服务的投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擅自更换，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有关单位和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
- （二）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四）违反廉政纪律、审计“四严禁”、审计“八不准”纪律、审计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六）被上级单位或本级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七）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单方面中止工作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行为的。

九、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由于非甲方可以控制的因素，或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责任造成伤害等事项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安置。

十、本项目的招投标全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一、非因甲方可以控制的因素致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未实施，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的办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补充约定。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审计项目费

资管



022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结清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人

联系人：王剑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户：

地址：



2025年5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